國立臺北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參加論文考試申請書(106學年度起入學研究生適用)

姓名	學號	就讀系（所）	聯絡電話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王大明	711072901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09XX-XXXXXX	○○○○○○○○○○○○○○○○○○○○○○○○○○○	林元元

填寫範例

學生□已修畢畢業學分共___學分且成績皆已到齊。

□學生本學期尚需修課___學分，將遵守系（所）修業規定與國立臺北大學碩博士修業章程第11條規定。

☑已依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請自行下載並檢附中文版修課證明）

☑已經與指導教授確認論文題目及內容符合專業領域。

指導教授：林元元（簽章）

申請人：王大明（簽章）

主旨：上列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所修課程及學分將遵守系（所）修業規定與國立臺北大學碩博士修業章程第11條規定，其論文已撰就，並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且已與指導教授確認論文題目及內容符合專業領域，同意其參加論文考試，並推薦考試委員人選如下，請惠予同意並發聘。

一、考試委員（指導教授若亦是考試委員，請列於下表）：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考試委員資格（請勾選）			備註
			符合學位考試委員職級之教師或院士	有博士學位且學術有成就者	屬稀少或特殊性考試委員	
林元元	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副教授	V			
蔡心心	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	教授	V			
陳真真	淡江大學公共行政學系	助理教授	V			

二、考試地點：本系（所）_____教室。

三、考試時間：2月15日14時30分。

四、經遴聘之考試委員，如其本人或其配偶、前 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對於該考試委員之職務，應自行迴避。

五、若本學期仍修讀應修畢業學分，該應修畢學分仍應經任課老師評分且符合及格規定方得辦理離校手續。

敬呈

申請人：王大明（簽章）

指導教授：林元元（簽章） 系（所）主管：_____（簽章）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

系（所）承辦人：_____（簽章）

□已檢附取得學術研究倫理修課證明

(注意：本表單一式兩份，系所核章後，正本1份系所留存，1份送進修教育組存查)